



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
Association for Geoconservation, Hong Kong

痛心疾首

香港政府好大喜功，草率批准「中電海上風力發電場計畫」，摧毀世界自然遺產

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強烈譴責環境保護署未經詳細考慮，漠視保育團體及市民大眾的反對意見，草率批准耗資超過一百億港元，佔海上面積 15 平方公里的「中電海上風力發電場計畫」環評報告。這決定突顯香港環境保護的可悲一面，使人感到香港環保前途一片暗淡，實在令人痛心疾首。

這項工程，一旦落實，將對香港造成極其嚴重傷害：

1. 建議項目位於西貢破火山口的中心地帶，標誌著 1 億 4 千萬年前香港火山岩漿活動進入結束階段，是香港及全球罕有，屬世界級的珍貴地質自然遺產，工程對該處會造成永久的損害，對香港社會及我們的後代都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；
2. 現時的利潤管制計劃讓電力公司總資產淨值與利潤比率掛鈎，而政府又答應兩電投放在再生能源的資產可以有 11% 的回報，此項目將增加中電的總資產淨值，香港市民的電費負擔勢必增加；
3. 以超過 100 億港圓，去投資只有 20-25 年使用期，佔香港總面積約 1%，生產每年少於 1% 用電量的項目，其環保及經濟效益極低，對香港自然生態的破壞極高，試問這工程價值何在？
4. 根據研究，歐洲的風力場在過往五年的實際產電指數少於 21%（預估是 30-35%），而成本較預期高 66%，減排量則 40% 少於預計。據資料顯示，汕尾風電場的產電指數是 19%，港燈在南丫島的風車產電指數是 12%。中電提出風電場可減少排放二氧化碳 343,000 噸，此數字是否正確？環保署是否有詳細考證？
5. 選址距離果洲及甕缸群島不足 5 公里，建議的風機群，將嚴重破壞香港唯一仍未受任何人為破壞，純自然的美麗壯觀風景；
6. 令西貢居民自豪的西貢獨特自然美景、全港市民最後一個百份百天然後花園，必被這風力發電場完全摧毀；



7. 環評報告指出風電場不屬於地質公園範圍，所以沒有構成任何影響。今年六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，決定將德國德勒斯登易北河穀(Dresden Elbe Valley)從世界遺產的名單除名。理由是當地方政府在河谷中央建設橋樑，破壞自然景觀。這證明自然景觀在世界遺產的評審何等重要。香港若要成功申請成為世界地質公園或是世界自然遺產，西貢的純自然景觀，必定不可以破壞。否則，成功機會甚微；
8. 建成後運作期間所產生的噪音及光害，將嚴重破壞候鳥及海洋生態；
9. 吹噓風電場計畫會令市民誤以為有大量再生能源，可以更安心虛耗電力，誘發額外的電力需求。由於風電場效益極低，這情況將導致整體排放增加，環保效果適得其反；
10. 港燈亦計畫在南丫島西南約 3 公里海上，興建 35 台巨型風力發電機，每部 3 兆瓦，總裝機容量約 100 兆瓦，面積約 700 公頃，佔全港發電量約 1%。以香港這樣小面積，而允許兩電各自競逐發展風力發電場，是否恰當？
11. 香港政府一方面提倡建設香港地質公園去保育香港珍貴的地質遺產，另一面則加以破壞。這種出爾反爾，沒有長遠計畫的政府，是否值得我們繼續信任？

“再生能源”壓倒一切？ 在當今氣候及環保議題上，相信無人會反對發展再生能源。但發展再生能源不等於可破壞、甚至摧毀其它環境組成部份。我們當然支持發展再生能源，但方法有很多種，風電場是否是唯一、最好的方法呢？其中，節省用電可以從政府，商業用戶和市民著手：如改善日常生活方式習慣，減用霓虹燈、招牌和閃動標誌，或從廣東省購買電力，都可達到同樣的減排效果。政府這種好大喜功，只顧形象，不顧後果去發展再生能源的心態，最終只會使香港得不償失，令人對香港環境保護的前景極為憂心。

環保署監管責任重大： 環評報告過關與否，最大責任是環境保護署，因為他們負責把關，以確保報告準確性和客觀性。由於環評報告是由計劃發展者聘請顧問公司所做，基於利益關係，報告的結果有一定的片面性。環保署必須持審慎保留態度，由環保署的專家詳細核對及審閱，提出客觀中肯的意見。由於計劃影響深遠，環保署要得到市民支持，必定在此嚴謹把關，本會於 6 月份期間共收到了 243 封反對信，及於 6 月底以兩天時間於西貢碼頭輕易收集了共 1,480 個反對簽名，全部送交環保署，但環保署只用了不足一個月的時間，就草率批准了中電呈交的環評報告，評核過程馬虎，嚴重影響環保署的公信力，市民對日後的環評報告亦會抱懷疑態度。

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

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